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1-07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41%和83.41%。凌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元,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86亿元。

一、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铁路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乙元 注册资本:1.61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69320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或2021年1-9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6,599 192,274,600 2020年财务数据已由瑞华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关联关系和关联担保股权结构 1.关联关系 凌源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69,6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出质人(甲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出票人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的差额款项,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日为2021年11月26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26日。

注:《出质权利清单》为金额1.5亿元的定期存单。 第四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出票人因违约被收取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以上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6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28%和41.33%。

五、备查文件 1.银行承兑汇票清单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章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41,643,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2%。本次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拍卖事项尚在竞价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并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26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股东章立章先生通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汉信信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章立章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发布股权转让公告,将公开拍卖章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41,643,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一、拍卖标的: 章立章持有的41,643,568股当代文体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136) 1. 拍卖标的: 章立章持有的41,643,568股当代文体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136)

2. 成交价格(暂定): 264,020,221元(以2021年11月24日前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6.34元/股乘以拍卖总股数为展示价);保证金为2,804,044元,履约保证金为1,320,101元。 3. 起拍价:以2021年12月26日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折价乘以拍卖总股数为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依据司法拍卖平台于2021年12月26日10时前进行信息披露确定。

六、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合法处分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特别提示:(1) 法院及行政法院等禁止转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自然人不得单独竞买。

（2）法人或者其他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和其竞买的股份数累计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执行法院文书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司法拍卖。

7. 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1）因股票总价较高,参加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可能对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2）股票划转(过户)、转移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3）股票划转过户相关限制或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证券等法律法规。

1. 截止本公告日,章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3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其中章立章先生持有司法拍卖的股份42,033,568股,占其持股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41,64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占章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98.07%。该部分股份属于司法拍卖标的,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由章立章先生持有公司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章立章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截止本公告日,章立章先生减持3,870,000股,减持股份均为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或2021年1-9月. Rows include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6,599 192,274,600 2020年财务数据已由瑞华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及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方式参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公司”)增资项目》

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共投资176,779,417.17元参与中广核风电公司增资项目,增资完成后川投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广核风电股份的比例为19.07%,直接投资部分占比1.9695%,间接投资部分对应股权比例5.0222%。 项目公告:《中广核风电公司增资项目进展公告》如下:

2018、2019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2019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广核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稀释至97%,新增引进14家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33%,其中20%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广核风电股份比例5.0171%。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股东何彩霞女士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何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何彩霞女士所做的承诺:“本人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何彩霞女士决定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及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股东何彩霞女士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至今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何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何彩霞女士所做的承诺:“本人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何彩霞女士决定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何彩霞女士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何彩霞女士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行为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何彩霞女士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1年11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申行智慧交通科技合伙企业(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申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其中,城建投资认缴出资1328万元,持股比例1.66%。

（二）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9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45%。

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67)。 （三）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绍兴中城投阿波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城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绍兴市城投阿波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中城数字集团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57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20亿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风险:上述基金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权投资基金概况 近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隧道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元投资”)与准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扶持基金”)、准北市龙湖产业新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湖新城”)、准北市东冠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冠建设”)、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格力创投”)、上海建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城投资”)、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徐工产投”)、公参股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签署了《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设立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准北建元基金”)。根据约定,建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亿元于准北建元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

上述基金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准北建元基金概况 企业名称: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宫工业园梧桐村一路19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基金规模:20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本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报期3年。 本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有限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层A236室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准北建元基金后,将围绕隧道股份业务领域和业务环节进行投资探索和布局,助力公司传统产业升级转型。 五、本次投资的分析 基金投资的实施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48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交易结构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与具备融资租赁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以自筹购方式,将自有资产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并租回使用,东江能源与长江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申请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本次担保余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法规、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7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州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硫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4,321.11万元;总负债14,924.0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2,658.01万元(含利息负债),流动负债8,409.55万元;净资产19,412.07万元;营业收入49,597.80万元;净利润4,179.37万元;资产负债率43.46%,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8,828.67万元;总负债17,379.3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4,797.37万元(含利息负债),流动负债10,892.07万元;净资产21,449.34万元;营业收入40,556.82万元;净利润1,859.20万元;资产负债率44.76%,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参与设立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准北建元基金”)。根据约定,建元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亿元于准北建元基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5%。

上述基金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准北建元基金概况 企业名称:准北建元绿金矿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宫工业园梧桐村一路19号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基金规模:20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本基金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回报期3年。 本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通过有限合伙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做出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层A236室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准北建元基金后,将围绕隧道股份业务领域和业务环节进行投资探索和布局,助力公司传统产业升级转型。 五、本次投资的分析 基金投资的实施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和项目运营情况影响,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与具备融资租赁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以自筹购方式,将自有资产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并租回使用,东江能源与长江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申请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本次担保余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法规、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7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州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硫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4,321.11万元;总负债14,924.0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2,658.01万元(含利息负债),流动负债8,409.55万元;净资产19,412.07万元;营业收入49,597.80万元;净利润4,179.37万元;资产负债率43.46%,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8,828.67万元;总负债17,379.3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4,797.37万元(含利息负债),流动负债10,892.07万元;净资产21,449.34万元;营业收入40,556.82万元;净利润1,859.20万元;资产负债率44.76%,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议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与具备融资租赁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以自筹购方式,将自有资产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并租回使用,东江能源与长江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申请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本次担保余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法规、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租赁业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7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州街道凤栖西路600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硫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4,321.11万元;总负债14,924.04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2,658.01万元(含利息负债),流动负债8,409.55万元;净资产19,412.07万元;营业收入49,597.80万元;净利润4,179.37万元;资产负债率43.46%,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江能源总资产38,828.67万元;总负债17,379.3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4,797.37万元(含利息负债),流动负债10,892.07万元;净资产21,449.34万元;营业收入40,556.82万元;净利润1,859.20万元;资产负债率44.76%,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1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华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质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华智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质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1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股票代码:1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原监事何彩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何彩霞女士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何彩霞女士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行为与前述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何彩霞女士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26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济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医资管”)、德阳佛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明资管”)、德阳佛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祥资管”)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98.60万元收购佛医资管、佛明资管和佛祥资管共同持有的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肿瘤医院”)70%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7,591.94万元收购佛医资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15.817%的股权,以人民币12,199.988万元收购佛明资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26.418%的股权,以人民币13,806.673万元收购佛祥资管持有德阳肿瘤医院28.76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德阳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德阳肿瘤医院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三十日内,具体时间以公司发出交易的书面的通知为准。如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发出关注函、问询函、工作函、现场检查等及口头意见,则办理过户的时间为公司

回相关文件后三十日内(以最后一次回复文件为准)。2021年11月16日,公司向佛医资管、佛明资管和佛祥资管发出《交割通知书》,交易各方共同办理德阳肿瘤医院7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德阳市旌阳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交易各方办理完成德阳肿瘤医院7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在办理完成德阳肿瘤医院70%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其中,向佛医资管支付人民币677.889万元,向佛明资管支付人民币1,089.33万元,向佛祥资管支付人民币1,232.779万元。第二期价款为人民币30,598.60万元,在第一期付款支付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向佛医资管支付人民币6,914.06万元,向佛明资管支付人民币11,110.689万元,向佛祥资管支付人民币12,573.883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阳肿瘤医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未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隆新材”)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确认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8,329,996.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463,396.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866,6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补助类型, 发生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日期, 是否属于政府补助, 是否计提递延收益. Rows include 1.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3.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4.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6.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7. 德清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均以现金方式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63,396.00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66,6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结转并增加当期损益(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